

9.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 上海市检测中心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组织实施的 污染源执法监测 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及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作为项目总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的监测任务,并督促联合体中其他各方按时完成相应监测项目,并编制相应的监测报告。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投标主体按时完成各项监测任务,并编制相应的监测报告。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持壹份,交采购人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注: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